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药业”或“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19 年度积极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能，现将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非独立董事卢秀莲女士、独立董事王福清先生及独立董事张宏女士 3 名成员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及经验的独立董事张宏女士担任。独立董事委员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1/2 以上，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组成及人员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 3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年度工作报告及摘要》、《2018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201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关于继续聘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2019 年 8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2019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行职责的主要工作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未发现公司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问题。

2、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在所有重大事项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3、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计划，积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严格按照审计规范流程和计划落实审计工作。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认为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自身专业水平，认真审阅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程序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财务信息的披露做到了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委员会委员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充分

发挥自身的专业作用，围绕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定期报告编制与披露等重点领域，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推动公司整体规范治理水平稳步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0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在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评估内部控制等方面审慎、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 4 月